

# 嘉南藥理大學僑生學習扶助金實施要點

民國107年10月3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 嘉南藥理大學為扶助清寒與遭逢變故僑生，補助其生活所需，俾其安心向學，藉由學習扶助方式，協助培養與學習自立能力，依據僑務委員會函頒「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要點」訂定「嘉南藥理大學僑生學習扶助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對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之本校在學僑生：

(一) 家境清寒。

(二) 因傷病住院醫療，造成經濟重大負擔。

(三) 因遭逢不可抗力事變或天然災害，或因家遭變故，造成經濟重大負擔。

(四) 其他造成經濟重大負擔之情形。

前項第一款之情形，得參酌下列文件之一或僑生在臺生活情況認定之：

(一) 僑生所提供之海外財務證明或清寒證明。

(二) 家長在臺定居，其上年度經核定之符合綜合所得稅免稅證明或稅捐單位證明其全戶年度所得清單影本。

## 三、經費來源：

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由僑務委員會核撥之預算專款專用。

## 四、實施方式：

(一) 每年分上、下兩學期辦理，於每學期初填寫「僑生學習扶助金申請表」向學務處境外學生諮詢中心提出申請。

(二) 補助名額、補助期限及每月補助金額依僑務委員會每年度核定分配本校之員額、補助期限及金額為限。

(三) 如申請人數過多，依下列資格排定優先順序：

1. 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緬甸華校及韓國華僑中學教師回國就學之子女。
2. 未請領其他同類型獎助學金或工讀金者。
3.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較高者。

(四) 領取學習扶助金之僑生，應參與學習服務活動，俾達培養自立能力目標。

學習服務活動以不獲取報酬為目的，規劃原則如下：

1. 內容以協助校內僑生輔導相關工作及參與求職課程或研習活動為優先。
2. 應避免參與具危險性活動。
3. 學習服務時段，不宜影響僑生課業。
4. 每週學習服務以5小時為上限，學習服務時數與本扶助金金額無對價關係；學習扶助為公法上救助性質，不適用勞動相關法規。

(五) 每月月底需填寫「僑生學習扶助金學習服務紀錄表」作為輔導考核用途，並

列入下次申請審查之參考。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學習扶助金，已補助者予以停發或繳回：

- (一) 前學期拒絕參與或無故未履行學習服務活動，致學習服務活動成效不佳。
- (二) 前學期內記大過一次以上。
- (三) 犯刑事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而未受易科罰金或緩刑宣告。
- (四) 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